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孚公司”，公司持有其 50%股权）来函，报告其就与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石化中海公司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民事诉讼的相关情况。

协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有关立案材料，并收到了法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及代理人情况

1、原告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 209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伟，董事长

代理人：广东信度律师事务所律师

2、被告：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才汇街 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海潮，董事长

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协孚公司自 2014 年 8 月起，与中石化中海公司开展油品贸易业务（向广州市中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燃料油，销售给中石化中海公司）。

2015 年 8 月至 9 月底，协孚公司与中石化中海公司签署了两份《燃料油采

购合同》(合同编号为: GRG150804002X 和 GRG150907004X), 合同总金额为 7,235 万元(人民币, 下同), 并按约将燃料油交付给中石化中海公司, 中石化中海公司向协孚公司出具《收货确认函》后, 却未按约支付全额货款, 至今仍拖欠货款共 51,128,173.60 元。

欠款问题发生后, 协孚公司先后向中石化中海公司发出催款函件, 并采取多种措施谈判协商还款事宜, 但中石化中海公司一直未支付货款。2016 年 2 月 15 日, 中石化中海公司向协孚公司发出《告知函》, 以交货油库及燃料油被质押、未能提取相应的货物为由, 认为协孚公司未能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, 拒绝支付货款。

为加快追讨中石化中海公司拖欠的应收账款,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协孚公司合法权益, 协孚公司启动了法律诉讼程序, 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有关立案材料, 法院已决定立案审理。

(三) 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51,128,173.60 元, 偿付逾期付款利息 1,139,728.57 元(以被告所欠货款 8,284,921.60 元为基数,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.35%加收 50%, 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计至所欠货款付清之日止, 暂计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; 以被告所欠货款 42,843,252 元为基数,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.35%加收 50%, 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计至所欠货款付清之日止, 暂计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)。上述金额合计为 52,267,902.17 元。

2、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 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

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密切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